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8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郴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9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9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陈小郴、陈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王颖与陈小郴系夫妻关系，所以关联股东陈小郴、陈刚、王颖回避表决。三位股东总持股数 8,28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严磊、刘桐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0 日